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3152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5](#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34844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3152G

项目名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标的名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项目评审组织服务、项目全过程管理等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3.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商务局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19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7133

质疑联系人：周涌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7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初林、黄锃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60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增强流通保供能力，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助力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以旧换新，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2024年4月，宁波获批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为高质量、全方位推进宁波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采购人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全程咨询服务，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服务内容**

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负责实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评审组织、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建立项目日常监管、资金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机制。预计申报项目约80个，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计划补助资金3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评审组织服务包括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入库、中期检查和验收环节的评审工作，具体包括项目申报资料审查、企业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等。

（2）专项审计服务范围指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对项目入库阶段、中期执行阶段和验收阶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汇总审计报告。

（3）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流程具体包括：

项目入库评审阶段：对所有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企业进行路演、答辩；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审并形成初步结果：根据需要在项目入库评审阶段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勘察；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第一次中期检查：根据商务部工作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实施第一次中期检查，第一次中期检查包括所有项目进行实地检查，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第二次中期检查：根据商务部工作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实施第二次中期检查，第二轮中期检查为抽查，抽查具体项目结合第一轮中期检查结果确定，整体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0%，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按照“项目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要求，不定期根据企业验收申报情况分批审核企业的验收资料，对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勘察，最后出具最终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审计报告。

绩效评价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收集项目自评报告所需数据和材料。

**三、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至少5年及以上，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商务系统类似项目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善于沟通。

2、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入库评审阶段，每个方向的入库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踏勘；

2）每个项目的中期检查专家人数1-3名；

3）每个项目的竣工验收专家不少于3名。

3、中标人提供项目实地踏勘用车安排及相关专家、工作人员的就餐安排，用餐安排根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遵从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

4、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根据项目情况派遣5名及以上（不包含用车安排中的驾驶员）的专业人员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要求供应商增加相应的专业人员。在审计实施前确定的工作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咨询服务任务内容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并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岗位要求** | **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 1 |
| 2 | 主要工作人员 | 注册会计师 | 1 |
| 3 | 项目助理 | 会计师 | 2 |
| 4 | 绩效评价人员 | 绩效评价人员 | 1 |

注：上表所列为人员的最低配备要求；不同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相关岗位可按项目实施阶段需要适当调配人员配备。

5、中标人服务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不得为相关试点项目企业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止。 |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2025年中期评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完成终期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3）合同款项分三年支付，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服务为主，遵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五款执行。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宁波市商务局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7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4 | 9.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  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3）支付服务费汇款账号：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9.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 9 | 19.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服务要求响应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19.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11 | 2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2 | 22.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费用、雇员费用、信息费、交通食宿费、报告材料费、编撰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3 | ▲2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 | 26.2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 15 | 29.2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 | 所有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同时开启。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9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委托**

3.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5.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0.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

10.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3.其他**

13.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3.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指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4.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4.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5.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召开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6.3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8.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9.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9.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评委打分表另有规定的，按评委打分表内提供。**

**20.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1.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1.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可使用电子在线签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2.投标报价要求**

22.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2.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6.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标**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30.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30.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0.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项目业绩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相同的再按照服务团队配置情况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全部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不得改变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85分） | 1、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包括但不仅限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项目审核内容、服务范围、监管事宜等)进行评议。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透彻的得6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较为全面透彻的得4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不够全面且不够透彻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政策背景、职能定位、职责任务)进行评议。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方案分析全面透彻、准确的得6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方案分析较为全面透彻、欠准确的得4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方案分析不够全面且不够透彻，思路较为混乱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根据投标人针对监管程序、检查对象、咨询内容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程度，条理清晰程度，具体工作内容的表述准确性进行评议。  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到位的得8分；  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工作内容表述比较准确到位的得5分；  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欠清晰，工作内容表述基本准确到位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根据投标人对监管准备基础资料的收集、利用的工作方案进行评议，要求对已有工作基础梳理全面，重视已有工作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利用。  方案全面合理、明确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较明确的得4分；方案有欠缺不够合理且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运用的突发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突发应急方案阐述全面、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突发应急方案不够全面、保障不够清晰、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4分；突发应急方案明显不足、不合理、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6）监管内容安全与信息保密控制方案进行评议（6分）  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制度内容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6分；信息管理制度比较规范，制度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4分；信息管理制度欠规范，制度内容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管方式创新点等方面（包括项目需求以外的创新建议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针对本项目的创新内容具有需求亮点，内容可行性高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的创新内容基本符合监管需求，创新亮点欠新颖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的创新内容要求符合程度缺乏目标且不充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组织和实施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监管进度计划、监管报告工作节点）进行评议。  组织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匹配程度全面的得6分；组织实施计划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不明确，不满足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3、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为实现本监管工作目标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议。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阐述全面、思路清晰、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精良、保障措施完整全面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思路较清晰、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有所欠缺、保障措施比较完整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阐述模糊简单、不明确、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不足、保障措施不完整或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驻点服务、服务响应时限、增加服务内容等承诺。  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响应速度快速且在1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服务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的得6分；  服务响应方案基本完整，响应速度在1-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但略有缺失的，得4分；  服务响应方案简单且不适应本项目，响应速度大于2小时的，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的应急要求，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5、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或已完成终期评价报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合同或终期评价报告截止时间为准，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6、项目组实施人员 | 1）项目负责人资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充足、专业对口能力强、分工明确的得6分；配备的人员较充足、专业对口能力欠佳、分工较明确的得4分；配备的人员不充足、专业能力不强、分工不明确的得2分。  注：提供配备人员的清单、专业及相关分工介绍等证明材料。 | 6 |
| 7、投标响应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12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1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视投标人无能力履约，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 |
| 报价分（15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152G）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 | 1项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用、雇员费用、信息费、交通食宿费、报告材料费、编撰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成果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中标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行业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43152G），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姓名）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152G）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7）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3152G |
| 标项 | 一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以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小写：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2、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47852336@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响应）文件。**